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析测试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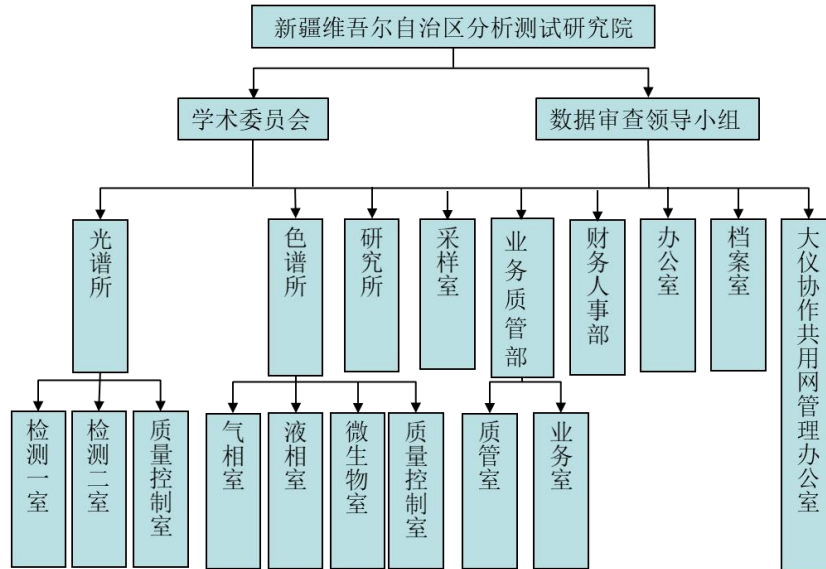
业务介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析测试研究院，成立于1978年8月，是新疆科技厅所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单位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科学二街374号。主要职责任务：承担分析测试的技术与方法研究、新产品开发、分析测试技术人员的培训等工作，是疆内理化检测综合性检测机构。



我院下设色谱所、光谱所、天然产物研究所、业务质量管理部、财务人事部、协作共用网管理办公室、采样室、办公室等八个部门。

组织机构结构图



一、业务范围及相关资质

我院拥有：

-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 2、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CNAS L2552；
-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
- 4、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
- 5、入选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检测实验室目录
- 6、农业农村部“土壤标准化验室”

共涉及食品及保健食品 211 个产品，共计 4751 个参数；7 个非食品大类，16 个产品，1313 个参数。

其他资质：

1. 农业部“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检测机构”；
2. 农业部“无公害农产品检测机构”资质证书（WGH-114-2014）；
3. 全国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品质鉴定检测机构；
4. 自治区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5. 自治区科研机构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业务管理单位；
6. 自治区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7. 新疆特色植物资源绿色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8. 乌鲁木齐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9. 国家标准样品技术委员会天然产物标准样品专业工作成员单位。

主要业务范围食品及保健食品、农产品、化妆品、土壤、肥料、饲料、环境、职业卫生、公共卫生等领域的检验检测，为政府、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提供检测服务。

近年来主要承担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地方承担）计划任务、食品经营环节专项监督抽检、食品评价性抽检；各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监督抽查；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土壤例行监测任务；自治区无公害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绿色产品的抽样及检测工作。



二、专业的人才队伍

我院现有员工 82 人，其中检测人员 55 人，抽样人员 21 人；正高职称 9 人，副高职称 11 人，中级职称 17 人；在读博士研究生 7 人，硕士研究生学历 18 人，本科学历 40 人。

姓名	职称	备注
杨中	正高级实验师	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委员
李芳	正高级实验师	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委员
杨飞	研究员	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专家、乌鲁木齐市 “人才工程”重点培养对象
郑健琨	高级实验师	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专家
严欢	研究员	自治区天山英才计划第三期培养人员、乌 鲁木齐市“人才工程”重点培养对象
陈国通	高级实验师	乌鲁木齐市“人才工程”重点培养对象
毛琼玲	高级实验师	乌鲁木齐市“人才工程”重点培养对象

三、专业化实验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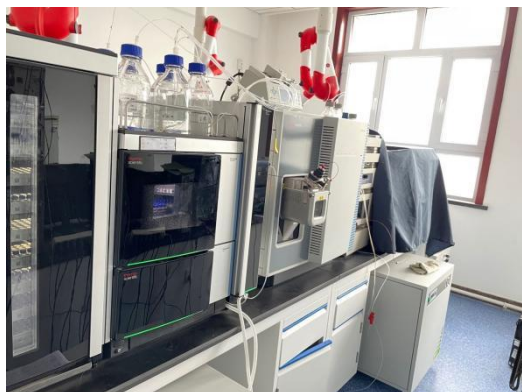
我院实验办公大楼面积 7000 余平方米，主要分析仪器设备 769 台（套），固定资产总值 4887.10 万元，仪器设备价值 4462.53 万元。

我院拥有进口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三重四极杆气质联用仪、三重四极杆液质联用仪、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等离子体质谱仪、X-荧光光谱仪、X-衍射光谱仪等先进的理化检测设备，检测设备属于国内领先水平。实验室管理使用运行国内领先的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

建设了“新疆食品营养与安全重点实验室”，能开展食品及保健食品、农产品、化妆品、化妆品、土壤、肥料、饲料、环境样品、职业健康、公共卫生等领域的检验检测，为政府、企业、高校、科研院

所提供检测服务。

3.1 色谱实验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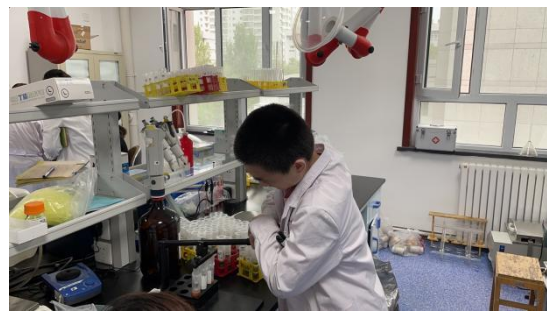
3.2 光谱实验室



3.3 微生物室



3.4 理化检验室



四、技术实力

我院已成功制定并发布五项食品检验检测地方标准；近三年获得自治区科技进步奖 8 项；获得软件著作权 10 项；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5 件，实用新型专利 7 件。在国家核心刊物公开发表论文 100 多篇，SCI 论文 1 篇（影响因子 9.6），出版食品安全专著 3 部。

4.1 获得的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一项

1	2018年自治区科技进步一等奖“纺织原料及其制品关键风险因子检测技术研究和应用”
二等奖三项	
2	2017年自治区科技进步二等奖“粗炼含铜烧结物料、载金树脂物料、（金、铜）尾矿检验鉴定技术体系和评价的研究及应用”
3	2019年自治区科技进步二等奖“大宗可利用复杂基质矿物与矿渣鉴别技术”；
4	2020年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新疆跨境重要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三等奖	
5	2017年自治区科技进步三等奖“硅胶表面分子印迹聚合物的制备方法研究及应用”
6	2020年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再生锌资源检验鉴别与综合利用技术的研究”
7	2020年科技进步奖三等奖“新疆农业技术标准体系和有机果蔬关键技术标准的研究及应用”
8	2020年科技进步奖三等奖“新疆食源性芫菁多糖创制关键技术及生物功能研究”

4.2 取得的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

发明专利	
1	ZL 2013 1 0087047.1 稀土掺杂富锂层状锂离子电池正极材

	料及其制备方法；
2	ZL 2014 1 0476686.1 从罗布麻中提取提取总黄酮的方法
3	ZL 2014 1 0751686.8 雪菊提取物及其制备方法
4	ZL 2017 1 0297114.0 一种玻璃填充柱
5	ZL 2012 1 0289952.0 加替沙星分子印迹聚合物及该聚合物的制备方法
实用新型专利	
6	ZL 2018 2 1772396.1 一种沙棘油精炼设备
7	ZL 2017 2 0467181.8 一种玻璃填充柱
8	ZL 2017 2 0295866.9 植物源可食性包装材料研磨装置
9	ZL 2016 2 0319327.X 一种便携式多功能大气采样装置
10	ZL 2014 2 0235938.7 气体吸附采样装置
11	ZL 2014 2 0235937.2 空气中污染物采集装置
12	ZL 020180201777580.5 一种豆类微膨设备

4.3 软件著作权

软件著作权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智慧实验室物料耗材管理系统【简称：FSNWLGL】V1.0；登记号：2019SR0773703
2	食品安全检测实验室管理系统软件 登记号：2018SR094598
3	食品安全云新疆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4.1；登记号：

	2016SR061681;
4	支持向量机抗氧化预测在线分析平台 V1.0 登记号: 2019SR1445356
5	人工神经网络抗氧化预测在线分析平台 V1.0 2019SR1342486
6	梯度提升机抗氧化预测在线分析平台 V1.0 2019SR14453636
7	随机森林抗氧化预测在线分析平台 V1.0 2020SR0076549
8	K 临近算法抗氧化预测在线分析平台 V1.0 2020SR0077069
9	薰衣草香气云平台数据库系统 2020SR0996782
10	一支蒿黄酮类和酚酸类物质指纹图谱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21SR0286446

五、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业绩

近五年承担了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省）抽 10634 批次、地市级 12565 批次抽样检测任务，积极参与政府及相关部门、企业委托的检验工作，得到了相关部门、企业的一致认可，在行业内获得了良好口碑。

1. 国家级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万元)	服务时间	备注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	88.02	2022 年 6 月-8 月	负责巴州区域 21 个大类（品种）489 批次食品

	监督管理局	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2022年） （其中国抽194批次）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2022年） （其中国抽131批次）	105.48	2022年12月-2023年1月	伊犁州奎屯市，霍城县，察布查尔县，昭苏县，尼勒克县，伊宁市区域24个大类（品种）586批次（含中央转移支付任务131批次、区配套任务455批次）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2021年） （其中国抽484批次）	207	2021年5月-10月	第二包（东、南疆）：粮食加工品700批次、肉制品165批次、饮料167批次（国抽）、罐头90批次，合计4大类1122批次。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2019年） （国抽423批次）	456	2019年10月-12月	畜禽肉及其副产品423批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自治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 （国抽1650批次，省抽2842批次）	1079.20	2018年3月-10月	类别：罐头、水果、食用农产品（包含畜禽肉及其副产品，见合同）、餐饮食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自治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 （国抽1218批	721.16	2017年3月-10月	类别：食用农产品（包含畜禽肉及其副产品，见合

	理局	次，省抽 1455 批 次)			同)、调味品、方便食品、 饼干、罐头、速冻食品、 蔬菜制品、水果制品、食 糖、豆制品
--	----	-------------------	--	--	---

2. 省级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 额 (万元)	服务时间	备注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2022年)(其中省抽 195 批次)	88.02	2022年6月-8月	负责巴州区域 21 个大类(品种) 489 批次食品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2022年)(其中国抽 455 批次)	105.48	2022年12月-2023年1月	伊犁州奎屯市,霍城县,察布查尔县,昭苏县,尼勒克县,伊宁市区域 24 个大类(品种) 586 批次(含中央转移支付任务 131 批次、区配套任务 455 批次)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2021年)(其中省抽 638 批次)	207	2021年5月-10月	第二包(东、南疆): 粮食加工品 700 批次、肉制品 165 批次、饮料 167 批次、罐头 90 批次, 合计 4 大类 1122 批次。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下半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第一批项目	70.2	2021年11月	类别：速冻食品、食用农产品、豆制品等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2019年）（省抽1269批次）	456	2019年10月-12月	类别：畜禽肉及其副产品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自治区食品经营环节专项监督抽检（600批次）	116	2019年10月-12月	类别：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冷冻饮品、薯类及膨化食品、糕点、食用农产品，食盐、餐饮服务单位自制的油炸面制品、火锅调味料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自治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国抽1650批次，省抽2842批次）	1079.20	2018年3月-10月	类别：食用农产品、餐饮食品、罐头、水果、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自治区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	98.28	2018年7月-12月	类别：食用农产品、水果制品、罐头、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专项抽样检验	160.00	2018年10月-12月	食用农产品、餐饮食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冷冻饮品、薯类及膨化食品、酒类
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自治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国抽1218批次，省抽1455批次）	721.16	2017年3月-10月	类别：食用农产品、调味品、罐头、水果制品、食糖、豆制品

3. 市、区、县级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服务时间	备注
1	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喀什地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第一包餐饮食品、小作坊食品）	99.17	2022年4月-12月	类别：餐饮食品、小作坊
2	和田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和田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2022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第二包	100.3	2022年5月-12月	类别：食用农产品
3	吐鲁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吐鲁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采购项目（餐饮环节农产品环节）	40.753	2022年1月-12月	类别：食用农产品、餐饮食品、小作坊

4	塔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塔城市 2022 年食用农产品抽检	18.39	2022 年 1 月-12 月	类别：食用农产品、餐饮食品
5	额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额敏县 2022 年食用农产品抽检	16.25	2022 年 2 月-12 月	类别：食用农产品、餐饮食品
6	吐鲁番市高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吐鲁番市高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采购项目（食用农产品）	30.046	2022 年 1 月-12 月	类别：食用农产品、餐饮食品
7	托克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托克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采购项目（食用农产品）	15.106	2022 年 1 月-12 月	类别：食用农产品、餐饮食品
8	鄯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鄯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30.959	2022 年 1 月-12 月	类别：食用农产品、餐饮食品
9	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英吉沙县食用农产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	31.425	2022 年 3 月-12 月	类别：食用农产品、餐饮食品
10	塔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食品抽检项目	20	2021 年 4 月-10 月	类别：食用农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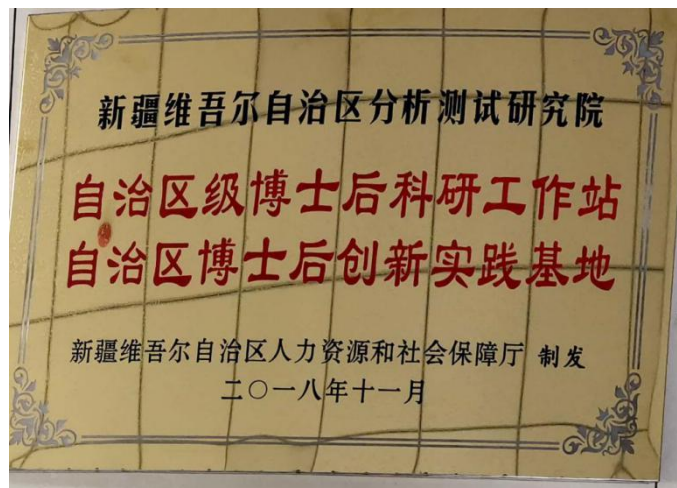
11	洛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食品抽检项目	37.5	2021年6月-10月	类别：食用农产品
12	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食品抽检项目	36.9	2021年6月-10月	类别：食用农产品
13	昌吉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昌吉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抽样检验	88.16	2020年6月-10月	类别：食用农产品、餐饮食品
14	博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博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工作项目	40	2020年9月-12月	类别：食用农产品、餐饮食品、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肉制品、水果制品、豆制品、饮料、酒类、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糕点、蜂产品、
15	昌吉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昌吉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抽样检验	74.86	2019年6月-10月	类别：食用农产品、餐饮食品
16	博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博州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39.96	2019年5月-11月	类别：食用农产品、餐饮食品
17	和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食用农产品抽检	50.825	2020年6月-10月	类别：食用农产品

18	洛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食用农产品抽检	37.687	2020年6月-10月	类别：食用农产品
19	塔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食用农产品抽检	20	2020年5月-10月	类别：食用农产品
20	吉木萨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食用农产品抽检	13	2020年5月-10月	类别：食用农产品
21	新疆巴州且末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食用农产品抽检	10.6	2020年6月-10月	类别：食用农产品
22	新疆伊犁州新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食用农产品抽检(30万元)	30	2019年6月-10月	类别：食用农产品
23	阿瓦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阿瓦提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4.36万元)	24.36	2019年8月-10月	类别：食用农产品
24	吉木萨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18.72万元)	18.72	2019年5月-10月	类别：食用农产品
25	新疆巴州且末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食用农产品抽检(10.6万元)	10.6	2019年7月-10月	类别：食用农产品

26	新疆伊犁州昭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食用农产品抽检(18万元)	18	2019年6月-10月	类别：食用农产品
27	新疆巴州若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食用农产品抽检	6	2019年5月-10月	类别：食用农产品

六、其他

6.1 自治区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自治区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6.2 自治区级、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6.3 国内领先的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



七.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服务方案

7.1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依据与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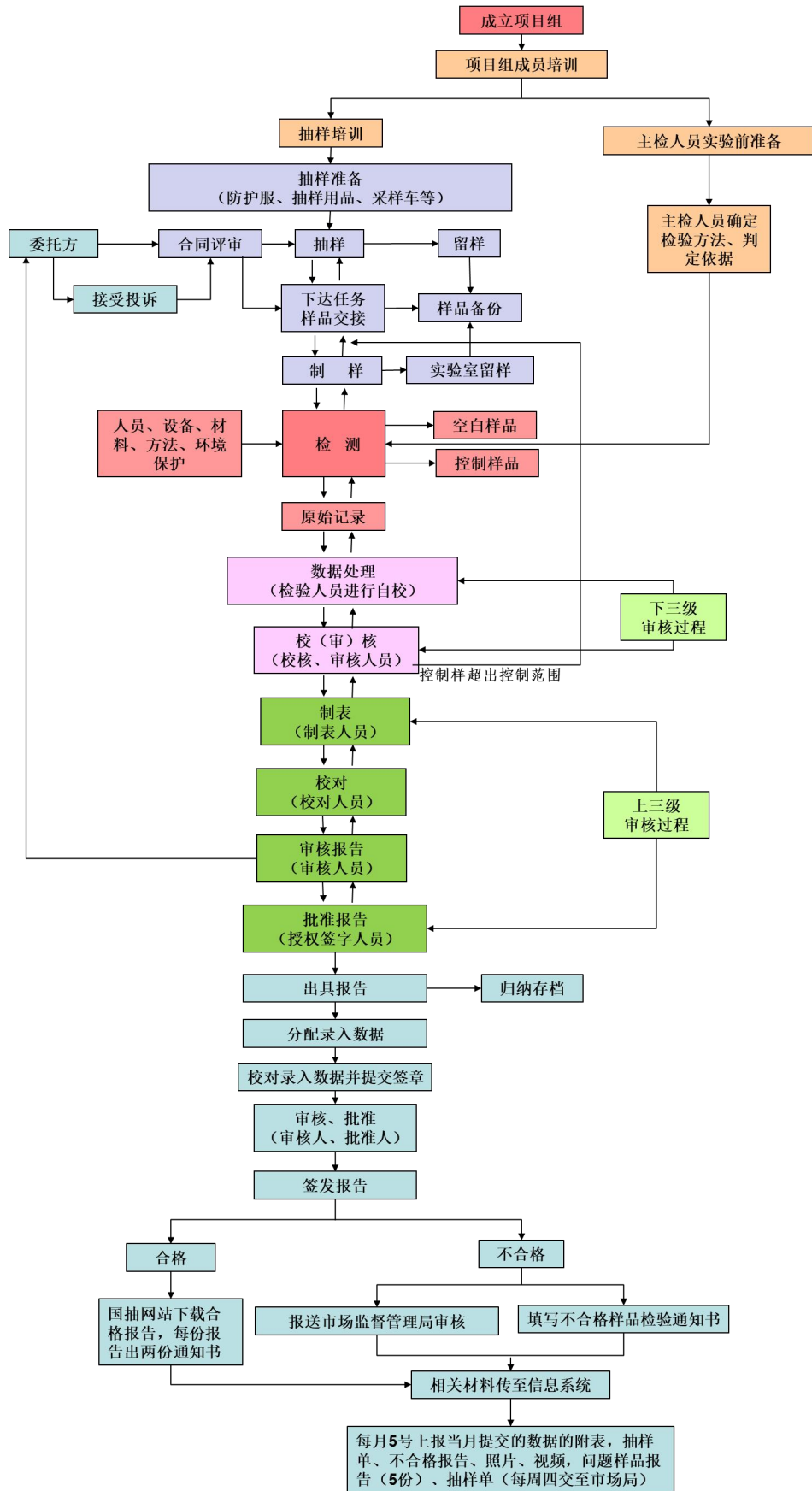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等文件精神，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开展抽样检验工作，并及时报送给甲方。按时完成全部抽检工作及信息汇总、质量分析报告，提交所承担任务的分析评估报告及资金绩效考核自评报告。

7.2 服务工作流程

我院成立项目领导小组，负责项目全过程的实施。此外，我单位将组建专业人员组成的抽样小组、经验丰富的实验室人员组成的检测小组、经过培训考核上岗的报告小组，各小组间通力合作，积极配合，按照监管部门具体要求，结合辖区实际情况，突出重点，落实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完成抽样检测任务。对于检验不合格的食品，将及时上报监管部门，以防范食品安全系统性风险，协助监管部门指导食品生产商、经营者等加强生产经营管理，增强监管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我院长期从事国（省）抽、地（县）抽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拥有丰富的抽检经验，熟悉监督抽检的流程，我院将全权承担项目的具

体工作。根据甲方的采购要求及《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规定，制定了具有较强针对性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成立项目组、确定项目服务方案、明确工作流程、保障质量控制措施、投入的人员及设施设备等多项内容，制定完善的工作计划，做好人力资源安排，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具有充足的技术力量与技术措施，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下图为本单位项目实施具体流程图：



7.3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要求

（一）我院应按照《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以及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食品安全抽检相关要求开展抽检工作。工作前制定抽检方案报甲方审定。

（二）抽样工作开展前，对抽样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从事抽样工作；抽样前须及时填写上报《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抽样人员名单上报表》、《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上报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用户申请表》。

（三）抽样时应出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配备并使用执法记录仪等设备，全程记录抽样过程，使用抽样终端填写、打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填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样品购置费用告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质量及纪律反馈单》，并按要求封样、储运。对拒绝抽样的填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拒绝抽样认定书》并告知甲方。

（四）为保证样品的代表性、分散性和广泛性，保证样品不变质腐烂，抽样遵循以下要求：

1、我院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科学北路 374 号，畜禽肉、水产品样品采集后冷藏，在 8 小时内送达我院实验室；水果、蔬菜、鲜蛋样品采集后常温保存，并在 8 小时内送达我院实验室。

见高德地图、腾讯地图、360 地图导航截图：

2、任务严格按照甲方规定区域内交叉进行，在同一被抽样单位，一个月内不得抽取超过3批次，一个四级细类只能抽取一个品种，不得集中在部分单位抽样。

（五）严格按照约定任务的要求完成抽检任务及信息汇总、质量分析报告提供给甲方。

（六）对所有抽取的样品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发布的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等规定开展检验。要强化对样品采集、实验室检测、数据报送等关键环节的质量控制，建立保障数据准确性、规范性和安全性的责任制，确保抽检工作质量。按照“三个一律”的要求管理（凡不合格样品一律确保检验结果准确可靠；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一律分析原因，绝不模糊处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一律停止承检并进行通报）。

（七）抽检监测数据、原始记录、问题样品报告及处置等文件，作为内部资料妥善保管。未经甲方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泄露和对外发布有关抽检监测的信息。

（八）在抽样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抽样信息，收到样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10月31日前将所有检验数据上报甲方，同时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所检品种的质量分析报告并报甲方。数据报送人员经过统一培训，确保数据报送的准确性、规范性和安全性。

（九）对发现的不合格样品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后24小时之内填写《食品安全抽样检

验限时报告情况表》，报告甲方。

（十）对集中出现的不合格样品，在向甲方报告检验结果的同时还应进行原因分析，提出降低风险和日常监管意见及建议，并报送书面报告。

（十一）不合格样品经复检后合格的，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我院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第15号令）、《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2年版）》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我院违约，甲方有权给予警告通报，要求我院承担违约责任，并可优先在剩余合同款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剩余合同款不足以扣除的，有权要求我院支付违约金：

（1）经过考核检查，发现抽样检验工作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任务总经费的5%—10%不等，并向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全社会通报；

（2）样品采集、检验等工作不符合计划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未及时更正的，扣除该批次产品50%的抽检经费（抽检经费标准按照市场局投标要求计算，下同）；

（3）对同一大类产品检验全部合格、且未发现食品安全问题隐患的，视情扣除该类产品抽检经费总额的5%；

（4）对检验结论判定错误的，扣除该批次产品3倍的抽检经费；

（5）检验结论被推翻的，扣除该批次产品5倍的抽检经费；

（6）对因乙方原因造成被抽样单位或生产企业索赔或投诉理由

合理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扣除该批次产品 10 倍的抽检经费；

(7) 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报送抽样检验信息、不合格样品及问题样品检验报告、结果分析报告及相关材料的，每推迟 1 天，扣除未报送样品抽检经费的 0.1%，以此累计，直至扣完为止；

(8) 瞒报、谎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数据，包括信息系统数据，每月上报信息，月、季度、年终结果分析总结报告等；每瞒报、谎报 1 批次样品的抽样或检验信息，扣除该批次产品抽检经费的 2%；每瞒报、谎报每个月应上报的信息，月、季度、年终结果分析总结报告等，按次数计算，每次扣除任务总经费的 0.4%；

(9) 能力验证、盲样考核、留样复测等不符合要求或结果为不满意的，按次数计算，每次扣除任务总经费的 0.5%；

(10) 复检备份样品丢失的，扣除该批次产品 2 倍的抽检经费；

(11) 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有关要求的，视情节严重程度而定。

(十三) 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抽样、检验和结果上报，不得随意更改抽样地点和样品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测数据，确保结果的真实、客观和准确。

(十四) 不得擅自发布此次抽检监测有关信息，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不得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发现的抽检违法违规行为一律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